

正本

日期 113 年 3 月 12 日
文號 北市遊客字第 086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1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22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宣導小卡1式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主旨：為推廣宣導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海報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將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為降低影響衝擊並提醒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機車及起重機等車主遵守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管制規定，惠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並發放宣導小卡。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曹心蕊(電話：2720-8889分機7238)。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擬掛網周知

松江路至新生南路

請會員留意，以免受罰

臺北市第3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施行
114年
1月1日

管制
範圍

新生南路 (與羅斯福路交叉口)
至松江路 (與民權東路交叉口)

管制
對象

-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 未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的起重機
- 未定檢機車

違者
罰鍰

首次違規者，依車種罰
新臺幣500-2,000元



空氣品質維護區

臺北市環保局
空維區網站



一期 3站 轉運站

市府轉運站
臺北轉運站
南港轉運站

6處 觀光景點

陽明山公園 中正紀念堂
國父紀念館 臺北101
故宮博物院 忠烈祠

二期 3廠 焚化廠

北投焚化廠
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1航站 機場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三期 1線 市區道路

新生南路至松江路
南北向車道

空氣品質維護區

CLEAN ZONE



禁止高污染
運具進入
全時段管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